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38號

原　　告　劉德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與住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前經本院命補正後，原告僅為部分補正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發函命其於20日內補正已歿共有人（被告洪朝成，現查無繼承人）之遺產管理人，以利送達訴訟文書，上開函文於民國113年12月4日送達原告（本院卷第23頁送達證書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故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